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与郑州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侨城”）签订了《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园林绿化施工第三标段施工合同》和《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上游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两项合同金额暂定为 31,663,166.18 元。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郑州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 210 号
- 4、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锦艺国际 A 座 26 楼
- 5、法定代表人：胡弘
-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YWCT4U
- 8、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游乐设备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工艺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郑州华侨城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江南园林系云南旅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郑州华侨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677,725.95	882,779,450.23
负债	1,189,987,650.87	873,478,641.83
净资产	7,690,075.08	9,300,808.4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607,128.32	-3,699,191.60
净利润	-1,610,733.32	-3,699,191.6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园林绿化施工第三标段

- 1、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境内
- 2、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合同工期：150天（不包含1年养护期）。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1,148,886.51 元。
- 5、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二）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上游供水工程

- 1、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境内
- 2、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合同工期：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0,514,279.67 元。
- 5、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的签订并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签订施工合同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郑州华侨城未发生任何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园林绿化施工第三标段施工合同》
- 2、《须水河生态水系改造提升项目上游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